

華世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15號9樓報告編號： AFA21701066  
報告日期： 2021/07/15

產品名稱： 有機枸杞原汁(隨身包)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2件  
產品型號： 30ml/10入  
產品批號： 2022/11/30  
申請廠商： 華世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15號9樓/02-82275698/胡小姐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2/11/30  
原產地(國)： 中國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1/07/06  
測試日期： 2021/07/07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蔡政家

蔡政家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華世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15號9樓報告編號： AFA21701066  
報告日期： 2021/07/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腸桿菌科	110年6月2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01900975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腸桿菌科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檢驗報告書**

FSIB7-08-03 REV.1.0  
 報告編號：101321-03-027  
 報告頁數：1 of 11  
 報告日期：2021年10月22日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委託檢驗廠商所提供>

樣品名稱：有機枸杞原汁

收樣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樣品件數：1件

測試日期：2021年10月14日至10月17日

生產或供應廠商：華世企業有限公司

產品描述：常溫，完整包裝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2022年11月26日

保存期限：18個月

原產國：中國(寧夏)

貨號：-

包裝規格：560毫升/瓶

**測試項目及方法**

項目	方法
農藥殘留(381項)	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測試結果**

項目	單位	結果
農藥殘留(381項)	(ppm)	未檢出
--以下空白--		

注意事項：1. 本報告共11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備註：◎ 農藥殘留之農藥種類及定量極限如附表。

本證明書為本公司之檢驗及測試服務共同條款所製發，本證明書之製發，並不免除買賣雙方買賣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及所應履行之義務。違反本證明書之約定並不拘束本公司。本公司製發本證明書責任僅限於經證明之過失，且責任範圍僅限於收取之費用或報酬金額之兩倍，除有特別的約定之外，本公司對檢驗樣品之保管，不超過7天。



報告簽署人：林曉嵐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